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確認租賃所得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呂文漢對被告心海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心海公司）於收受本院111年司執字第3260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時，有租賃所得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等語。然原告起訴狀未表明呂文漢對心海企業有限公司之租賃關係為何？存續期間？以及完整租金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查報「被告呂文漢對於被告心海公司之系爭債權」之性質及金額為何？

二、被告呂文漢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郭娜羽